

**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25 年 1-2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17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20126 号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膜绿色基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伙人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企业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企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普通合伙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企业普通合伙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普通合伙人负责评估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普通合伙人计划清算贵企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

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普通合伙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普通合伙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企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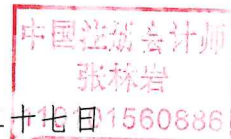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2月28日

编制单位：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321,999.44	569.44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21,999.44	569.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5,321,999.44	569.44
负债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五、2	650.00	6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0.00	65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50.00	650.00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出资（实收基金）	五、3	5,321,430.00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五、4	-80.56	-80.56
合伙人权益合计		5,321,349.44	-80.56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5,321,999.44	569.44

企业负责人：柏陈

印传

主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之张
印丽

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张
印丽

利润表

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84
1、利息收入	五、5		0.84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投资收益			
4、其他收入			
二、营业支出			
1、管理费			
2、托管费			
3、中介机构费用			
4、税收和政府收费			
5、其他费用			
三、营业利润			0.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0.84

企业负责人：

柏陈
印传

主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之张
印丽

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张
印丽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款项			
支付的管理人费用			
支付的托管费用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1,4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1,430.00	
退还合伙人出资支付的现金			
分配合伙人利润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430.0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1,430.00	15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44	418.6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999.44	569.44

企业负责人：

柏陈
印传

主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之张
印丽

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张
印丽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 目	本期金额		
	合伙人出资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或综合收益总额	5,321,43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21,430.00		
1. 合伙人出资	5,321,430.00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对合伙人的分配			
2. 其他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合伙人出资			
2.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21,430.00		-80.56

张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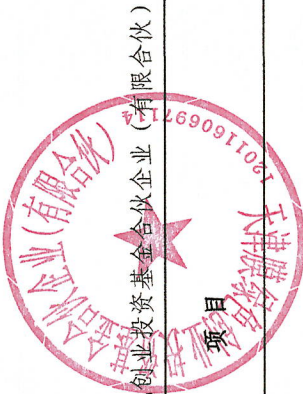
张丽印

柏陈印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 目	上期金额		
	合伙人出资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或综合收益总额			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4
1. 合伙人出资			
2.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对合伙人的分配			
2. 其他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合伙人出资			
2.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5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



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是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代表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为本企业托管人。

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40,000 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39.2857	196.43	36.912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5.0000	125.00	23.4899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1.4286	107.14	20.1342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13.5714	100.00	18.7919
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7143	3.57	0.6712
合 计	14,000.00	100	532.14	100

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91MA8231DD14，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A 座 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企业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企业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企业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企业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企业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企业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企业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企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企业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企业可能对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企业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企业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企业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企业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企业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6。

（6）金融资产减值

本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企业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企业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企业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企业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企业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企业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企业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企业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企业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企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本企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代垫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企业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企业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企业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企业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企业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企业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企业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企业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企业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企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企业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企业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企业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企业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企业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企业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企业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企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企业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收入

（1）一般原则

本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企业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企业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企业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企业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企业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5、（6））。本企业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属期内按实际收取确定。

8、合伙企业费用

依据有限合伙协议，本企业承担的费用包括：

- （1）基金管理费；
- （2）托管费和募集监督费；
- （3）本基金筹建、设立、变更登记、解散、清算产生的费用；
- （4）相关账户开立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
- （5）投资运作管理及本基金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评估费专家费等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保险费、公证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 （6）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拟投资范围内的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相关通讯费、差旅费；
- （7）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或对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或对投资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和其他费用；
- （8）会议费用，包括合伙人会议费用、投决会会议费用及投决会委员因参加投决会会议

- 产生的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
- (9) 为本基金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
- (10) 与本合伙企业相关的协议文件制作、印刷费用、邮寄费、通讯费、信息披露费用；
- (1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或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在本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成本和费用。

9、管理费

本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和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比例为本合伙企业累计对外投资本金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 0.5%/年；延长期及清算期(如有)内不收取管理费。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计算方式为：当个会计年度应付的管理费=累计对外投资本金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0.5%*当年（运作年度）天数/360。

管理费自本基金正式成立并将基金财产划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每满 12 个月为 1 个运作年度。

10、托管费

本企业应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托管费收费标准为 0.5 万元/年，应于本企业首期基金资金交付完成日起开始计算。

11、利润分配

本企业按照基金可供分配资产进行分配。基金可供分配资产指本基金全部资产(基金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投资运营收入、其他现金收益之和)按照本协议约定扣除全部应由本基金承担的税收、费用和负债后的金额。

根据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 税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即，合伙企业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5,321,999.44	569.44
其他货币资金		

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5,321,999.44	569.44
----	--------------	--------

期末，本企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款项。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650.00	650.00

3、合伙人出资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4,285.00		1,964,285.0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430.00		1,071,430.00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15.00		35,715.00
合 计		5,321,430.00		5,321,430.00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80.56	-81.40	
加：本期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0.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56	-80.56	

5、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0.8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情况

管理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合伙人认缴出资	对本企业认缴出资比例
-------	-----	------	---------	------------

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航科君富私 募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北京	基金管理	100 万元	0.7143%
------------------------------	----	------	--------	---------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北京航科君富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00 万元出资，实缴 3.57 万元。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托管人

3、关联交易情况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天津膜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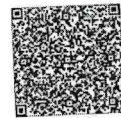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刘均山
Full name 刘均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29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11197710298617
Identity card No. 41011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刘均山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6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5月15日

2012年5月15日
2012 May 15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姓名: 刘均山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记
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刘均山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月 日
2013 May 15



2014



2015

年 月 日
2015 May 15



姓名 张林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06821992042970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林岩
证书编号: 1101015608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8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04 20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林岩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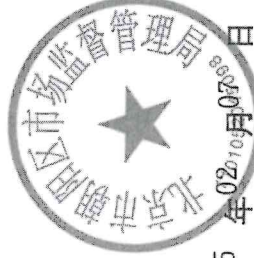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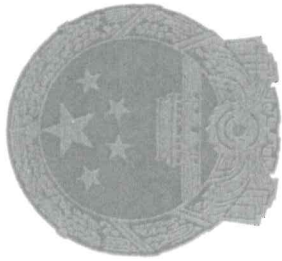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